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航港法規概要

喬新老師

一、船員法對船員權利之保障有那些？(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這個題目要同學寫出船員法對船員權利之保障有那些重要規定，基本上已經是考全部的船員法重要條文內容，同學可以在考場中將相關重要條文默寫與整理成命題老師要的內容即可。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船員法相關重要條文。

【擬答】

由於船員法第 1 條已明文；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特制定本法。爰以下謹就船員法對船員權利相關保障規定說明如下：

- (一)船員在午後 20 時至翌晨 6 時時間內工作，雇主應提供必要夜間安全防護措施。（船員法第 28 條參見）
- (二)未成年（未滿 18 歲）船員不得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船員法第 31 條參見）
- (三)每週工作總時數 44 小時為正常工時。（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船員法第 32 條參見）
- (四)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因航行需要仍應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船員法第 33 條參見）
- (五)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等工作應發給假日加班費。（船員法第 34 條參見）
- (六)船員在船上服務滿一年應給予有給年休 30 天。（船員法第 37 條參見）
- (七)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雇主應發給相當於薪資報酬。（船員法第 38 條參見）
- (八)雇主以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規定發給資遣費。（船員法第 39 條參見）
- (九)船員具有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船員法第 57 條參見）
- (十)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或雖已痊癒而成失能，雇主應一次給與失能補償。（船員法第 44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3），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中市。

二、航業法對於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各有那些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這個題目要同學寫出航業法對於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分別有那些重要規定，基本上已經是考全部的航業法重要條文內容，同學可以在考場中將相關重要條文默寫與整理成命題老師要的內容即可。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航業法法相關重要條文。

【擬答】

由於航業法第 1 條已明文；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爰以下謹就航業法各相關條文之內容區分健全航業制度與促進航業發展等兩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一)涉與「健全航業制度」面向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航業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航業法第 2 條參見)
2. 具體規定航業法所稱航業係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航業法第 3 條參見)
3. 航業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航業法第 60 條參見)
4. 凡我國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協定，對於航業法之相關規範已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航業法第 60-1 條參見)
5.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或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航業法第 10 條參見)
6.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具購船營運計畫書，申請核定。(航業法第 12 條參見)
7.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船舶配置完成後，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航業法第 13 條參見)
8.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航業法第 18 條參見)
9.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經營固定航線者，並應載明航線及船期。(航業法第 19 條參見)
10. 船舶運送業簽發載貨證券或客票，應先將 B/L 或客票樣張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航業法第 20 條參見)

(二)依航業法相關條文就涉與「促進航業發展」面向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航業法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航業法第 4 條參見)
2.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航業法第 5 條參見)
3.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航業法第 6 條參見)
4.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航業法第 25 條參見)
5.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航業法第 28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 (2023)，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中市。

三、請依商港法說明商港設施之經營模式。(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同學可以參考歷屆試題 109 年普考航港法規後段之「.....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外，得由誰來興建自營或租賃經營？」或是 101 年地方三等特考有關交通行政之「公私事業機構經營商港棧埠設施，得以那兩種方式經營？而這兩種方式經營如何取得經營權？」進行作答之。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商港法第 10 條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擬答】


(一)依據商港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防波堤、航道、迴船池、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第2項規定：「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其甄選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實務上主管機關依尚堪商港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辦理相關業務。有關營運模式說明如下：


1. 模式一：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國際商港區域內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
 2. 模式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
 3. 模式三：又可依據所有權屬再區分成下列兩種：
 - 3a. 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經營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經營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經營機構並取得所有權）。
 - 3b. 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經營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經營機構並未取得所有權）。
 4. 模式四：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租賃經營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
- (二) 依上開商港法第10條明文，有關公私事業機構經營商港棧埠設施，得以上述之四種模式經營之，其中，包括：模式一：「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模式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模式三或模式四：「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等四種營運模式。目前實務係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對於各項商港設施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自行規劃辦理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提出申請辦理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3），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中市。



高普交通之星

只在 志光 × 保成 × 學儒



狀元 111 高考交通行政 余○杰	狀元 111 高考交通技術 鄭○蓉	狀元 111 普考交通行政 潘○文
榜眼 111 普考交通技術 郭○致	探花 111 高考交通行政 潘○文	探花 111 普考交通技術 鄭○蓉
高考交通技術 第四名 簡○耘 普考交通行政 第四名 余○杰 普考交通行政 第五名 鄧○文 高考交通行政 第六名 王○琳	高考交通技術 第六名 吳○益 高考交通技術 第七名 郭○致 高考交通行政 第八名 陳○志 普考交通行政 第八名 莊○瑩	高考交通行政 第九名 楊○芝 高考交通技術 第九名 傅○萱 高考交通行政 第十名 鄧○文 <small>keep for you</small>

錄取率連五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 普考交通行政				
111年錄取率 64%	110年錄取率 74%	109年錄取率 52%	108年錄取率 64%	107年錄取率 79%
👑 高考交通技術				
111年錄取率 58%	110年錄取率 62%	109年錄取率 75%	108年錄取率 51%	107年錄取率 54%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同學可以參考 110 年高考三級航海技術類科航港法規第四題之「試依我國商港法說明對於外國商船管制檢查之辦法為何？」進行作答之。
3. 《使用法條》or 《學說文章》or 《重要爭點》：商港法第 58 條、第 59 條與第 60 條。

【擬答】

我國執行港口國管制 (port state control) 對外國商船執行管制檢查其法源係源自下列商港法，以下謹依商港法有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PSC 法源之規定：商港法第 58 條：「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二) PSC 檢查應作成檢查紀錄並交船長簽認之規定：商港法第 59 條第 1 項：「航港局執行外國商船管制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

(三) 限期改善與複檢之規定：商港法第 59 條第 2 項：「外國商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數額，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四) 航政主管機關留置之規定：商港法第 60 條第 1 項：「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 (2023)，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中市。

交通之星

唯一指定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雙料金榜



一年考取 余○杰

111 高考交通行政 狀元
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四名

補習班對我最大的幫助，即是申論題批改服務，讓我能在不熟悉的科目中，快速了解考題方向和自己還有哪裡不足的地方，讓我在考試中獲取高分！

半年考取



優異考取 許○婕

111 普考交通技術

感謝父母和補習班給我所有需要的資源，備考期間最常和櫃檯姊姊進行交流，很謝謝她每次都幫我處理書籍和講義等瑣碎的事情，傳訊問事情也很快回覆！